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湘农联〔2022〕99号

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农办和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司法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办发〔2020〕6号）和《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求，决定在全省继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打造一批治理体系健全、治理能力突出的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坚持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推进乡村善治。鼓励地方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大胆实践，深入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治理体系健全、治理能力突出的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省乡村治理水平，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助力乡村振兴凝聚善治的力量。

二、创建标准

（一）示范村的创建标准

1.村党组织领导有力。村党组织班子团结、工作规范，对村级各类组织实现统一领导，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2.村民自治依法规范。村民自治制度健全、议事形式丰富，探索应用“积分制”“清单制”“屋场会”等有效治理模式；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监督，村规民约为广大村民知晓并认同，能有效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

3.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经常开展群众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能为村民提供便捷

的法律基本服务，清廉乡村建设有举措有成效，村“两委”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法治素养明显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成效显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4.文化道德形成新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建立崇德向善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有效治理高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陋习，大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和各类模范先进推选评比活动。

5.乡村发展充满活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村民增收渠道多样，村容村貌整洁美观，村民建房规范有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6.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各类组织和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治理，矛盾调处机制健全，有效抵制黑恶势力、封建迷信活动和不良社会风气，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越级上访和非法宗教等活动，村民关系和谐。

（二）示范乡镇的创建标准

1.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落实乡镇党委抓乡村治理工作的责任，党委和政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政府治理、社会参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2.基层管理服务便捷高效。乡镇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有明确的权责清单，乡村资源、服务、管理重心有效下移，乡镇和

村对农民管理和服务职责清晰、有效联动，能在建制村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3.农村公共事务监督有效。制定乡村小微权力责任清单，基本建立农民群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农村党务、政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化 and 规范化。

4.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治理氛围浓。辖区内各建制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乡村发展充满活力，村容村貌整洁优美，农村建房管理规范有序，社会秩序良好。

三、创建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市州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会同相关部门合力部署开展创建工作；要以此为契机，完善协同推进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要强化统筹协调，广泛发动各地乡镇、村参与示范创建，形成创先争优、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要深入挖掘、选树、打造新一批治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典型，形成带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引领力量。

(二) 深入推进创建。各地要对照示范村镇创建标准，将开展示范创建与推进乡村治理政策落实相结合，指导参与创建的乡

镇、村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塑造文明乡风，推进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指导各乡镇、村创新工作手段，运用数字化、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探索切实管用的乡村治理路径模式，不断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将乡村治理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纠纷化解，通过有效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及时组织推荐。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对照创建标准优中选优，层层推荐遴选治理水平高、效果好的乡镇和村。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确定拟推荐的示范村镇，经公示后于2022年10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联合行文将推荐名单和示范村镇推荐表（附件2）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已创建全国第一批、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的单位不再申报省级示范村镇。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对申报的示范村镇进行评审，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10个乡镇、50个村作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经公示后予以认定公布。

（四）强化示范引领。坚持示范创建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在指导示范村镇创建过程中，发掘培育特色突出的乡村治理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精心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本级示范创建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对典型做法成效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

讨交流、现场参观学习等活动,不断扩大示范创建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易逢源;联系电话:0731-84490032,18390996415;电子邮箱:hnxczhili@163.com。

邮寄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66号二办公楼506室。

- 附件: 1.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1

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州	名额	
	村	乡镇
长沙市	6	1
衡阳市	5	1
株洲市	4	1
湘潭市	3	1
邵阳市	5	1
岳阳市	5	1
常德市	4	1
张家界市	3	1
益阳市	3	1
郴州市	5	1
永州市	5	1
怀化市	5	1
娄底市	3	1
湘西自治州	4	1
合 计	60	14

附件 2

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p>工作做法 及成效</p>	<p>(篇幅不够可另附页)</p>
<p>县市区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